

# 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18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汝州市2024年度律师、司法鉴定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汝州市司法局、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

《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》（汝双随机办〔2024〕6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制定《汝州市 2024 年度律师、司法鉴定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抽查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监管工作实际抓好落实。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
2024 年 10 月 9 日



# 汝州市 2024 年度律师、司法鉴定 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律师、司法鉴定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随机抽查时限

2024 年 10 月

## 二、随机抽取对象、方式和比例

经营范围在汝州市内的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所，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建立的“两库”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）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检查对象抽查比例大于 5%。

## 三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市司法局抽查事项：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、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情况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事项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## 四、组织联合检查

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由司



法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，实施辖区内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，并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。

## 五、强化结果运用

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；对于经抽查发现严重违法违规的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所，视情况将其列入警示名单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实现联合惩戒，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，加强信用监管，增强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所依法依规办案的自觉性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领导，成立由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相关科室和人员为组员的领导小组，统一协调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抽查纪律。执法检查人员对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所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所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做好督促整改及后续监管。各部门协调配合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逐项检查应检查事项，对存在问题的，

当场指出当场指导，能马上解决的，立即督促整改；对发现违法行为符合一般程序处罚条件的，要坚决进行立案查处，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市司法局：

王建花 0375-7268836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耿超超 0375-6876266

附件：1. 《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 《律师、司法鉴定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

##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
	地址		法定代表人/负 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市司法局	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、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			
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：  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：  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见证人签字：

说明：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  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(4) 检查对象无法联系或有其他原因无法签字的，由见证人签字确认

附件 2

律师、司法鉴定行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汇总表

单位	抽查户数	抽查结果										处理结果					
		未发现问题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	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	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	不符合检查节重	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合格	不合格	责令整改	立案查处	函告许可部门	移送司法机关		
市司法局																	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													



---

汝州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---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
---